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UONG CONG THANH (中文名：梁功成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UONG CONG THANH (中文名：梁功成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縱被告為外籍勞工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仍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惟考量被告為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，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
01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
02 告係經勞動部許可以外籍勞工名義來臺居留，居留有效期至
03 116年4月14日，此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、中華民國居留證
04 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3至15頁），另審酌被告係初
05 犯本罪，先前並無任何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亦無發
06 生事故造成損害，犯罪情節非鉅，被告於犯後亦知坦承犯
07 行，態度良好，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，
08 本院認本件尚無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亦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吳育嫻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56號

被 告 LUONG CONG THANH

(中文姓名：梁功成，越南籍)

0 00歲(民國93年【西元0000年】

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○市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UONG CONG THANH自民國113年9月1日17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翌(2)日1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113年9月2日1時7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鄉00路0段000巷口時，因闖紅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時2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70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LUONG CONG THANH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梁功成涉嫌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警方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顥 安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俐 妘